

第二二八次會議

時 間：86年3月19日下午3時0分

地 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主任委員豐正 黃委員石城（請假）

董委員世芳（請假） 謝委員漢儒 賴委員浩敏
吳委員尊賢（請假） 鄭委員勝助 林委員棟
黃委員崑虎（請假） 林委員茂盛 廖委員正豪
呂委員亞力（請假） 楊委員寶發 許委員文志
蔡委員政文（請假） 廖委員義男（請假）
蔡委員明華（請假） 彭委員懷恩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李顧問本仁 簡秘書長太郎
蔡副秘書長麗雪 紀副秘書長俊臣 余組長明賢
鄧組長天祐 劉主任明堅 戴主任國亮（黃貴美代）
施主任異方 徐主任緝昌 賴視導錦珖（請假）
陳總幹事進興（黃德旺代） 張總幹事志朝
陳總幹事哲男（林燦木代）
謝總幹事敏次（吳榮洋代）

主 席：林主任委員豐正 紀錄：蔡 穎 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227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第227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

台灣省桃園縣第十二屆縣長、花蓮縣花蓮市第十二屆市長缺

額補選，經於本（86）年3月15日分別辦理完竣，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再次函報，屏東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伍澤元，縣長本職因案停職，其兼任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為主任委員之職務，應予核免，並為應業務需要，所遺主任委員職務，擬由代理縣長並兼任該會委員張滿泉先生接任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6年2月15日（86）省選人字第254號函辦理。

二、本案前經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6年1月3日（86）省選人字第201號函報，張滿泉先生本職為屏東縣政府主任秘書，並兼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委員。伍澤元縣長於日前因案被羈押停職時，台灣省政府即派張滿泉主任秘書代理屏東縣長職務。茲因伍縣長於85年12月23日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合議庭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在案，請本會同意此項人事異動案。案經提報本會86年1月8日第226次委員會議討論時，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出席代表—陳兼總幹事進興表示，為期研議週全，台灣省選舉委員會撤回提案。

三、茲經台灣省選舉委員會重新提報此項人事異動案，並補充二項理由如次：

（一）查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縣市選舉委員會委員因職務關係派充者，得

依其職務異動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遴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改派之。準此，過去，一旦縣市長因案停職或休職，台灣省政府指派代理人選執行其縣市長職務時，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即依例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改派代理縣市長為各該縣市長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等人事異動事宜。

〔例一〕

澎湖縣長高植澎84年10月因涉嫌偽造公文書案，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四個月在案後，即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核派由澎湖縣代理縣長鄭烈接任其澎湖縣選舉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為主任委員職務。

〔例二〕

台中市長林柏榕於84年10月、85年6月間分有因案停職之情事，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其各該停職期間亦均准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建議，先後指派代理市長陳正雄、林學正等人分別接任其台中市選舉委員會並為主任委員之職務。

- (二)選舉委員會為利於選舉期間能迅速動員大量行政人員支援選務工作，向例均由縣市長兼任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縣市長如因案停職，實務上已無法執行職務，為應業務需要，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宜由代理縣市長接任，以資配合。

四、台灣省選舉委員會上述補充意見並具體建議，目前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架構，主任委員職務係依據

縣市長職務辦理，為求處理方式一致，以避免爭議，本案請同意依照以往處理方式先予以免除伍澤元先生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之職務，如其日後獲判無罪，縣長職務准予復職，將再據以報請回復擔任該選舉委員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之職務。

辦法：為期處理各縣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異動案，方式一致，且為因應選務實際需要，本案擬同意台灣省選舉委員會所提之此項人事異動案，並於本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法定程序辦理相關之人事改派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為應業務需要，謹研擬本會暨所屬各級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草案各乙份，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一、本會暨所屬各級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自民國81年6月核定修正施行以來，時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五次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之頒布施行，並為因應民國86年12月31日雇員管理規則之廢止、民國85年11月考試院核定修正之各級選舉委員會職務列等表等事宜，且為因應選務實際需要，各級選舉委員會組織職掌及編制亦應有所調整，爰邀集所屬省市選舉委員會會商研擬此修正草案。

二、此次修正重點分述如下：

(一)配合選舉法規之增修，各級選舉委員會職掌減列監察委員選舉、罷免事項，增列辦理總統、副總統、省（市）長選舉、罷免事項。並為落

實公費競選制度，將現行選舉法規所列之補助政黨、候選人競選費用事項，明定為各級選舉委員會職掌範圍。

- (二)配合「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之頒布施行，本會暨所屬各級選舉委員會均增設「政風室」，並增置兼任主任一人。各該選舉委員會人事室、會計室之兼任編制員額亦配合政風室之增設，在總員額未增減下，酌作調整。
- (三)依據考試院民國85年11月16日修正施行之各級選舉委員會職務列等表調整案，將各級選舉委員會科（課、組）員官職等調整為「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 (四)因應「雇員管理規則」將僅適用至民國86年12月31日止，擬依考試院民國84年7月13日第八屆第232次會議決議，將各級選舉委員會雇員編制改置為書記，並於各該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條文暨編制表增列，現職雇員如未具書記之任用資格者，得佔用書記職缺繼續其僱用至離職時為止等現職留用規定，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 (五)為健全各級選舉委員會人事制度，擬將現行任職員之「派用制」修正為「任用制」，惟為維護當事人權益並兼顧機關人事安定，擬比照現行現職留用之法規體例，於各該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中均加列，原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審定准予登記之現職人員，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繼續適用原派相當官等職等之

職務至其離職為止。

(六)為期明確，避免疑義，台灣省、直轄市、福建省各縣選舉委員會總幹事一職擬比照目前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八條「本會置總幹事一人，由縣市政府民政局長兼任，……」之規定，明定由各該地方政府民政廳（局）長兼任。

(七)為應業務需要，擬增列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一人得由秘書長兼任，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一人得由各該選舉委員會總幹事兼任。

(八)為期本會機關地位與其他中央部會取得平衡，本會業務單位名稱擬比照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及甫成立之原住民委員會等其他行政院委員會之組織架構，將「組」改置為「處」；「簡派秘書」與「編審」職務列等亦擬分別調整為「簡任第十至第十一職等」、「薦任第七至第九職等」，以期公允。

三、謹依據上述修正重點研擬「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台灣省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福建省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福建省各縣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等修正草案對照表計六種。

決 議：一、本案為審慎計，請秘書長再召集相關單位開會研議後，提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二、對於各委員所提意見，請一併納入參酌研議，並請

省市選舉委員會提供具體意見，開會時應邀請部分縣市選舉委員會代表參加。

第二二九次會議

時 間：86年7月16日下午3時0分

地 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葉主任委員金鳳 黃委員石城 董委員世芳

謝委員漢儒 賴委員浩敏 吳委員尊賢（請假）

鄭委員勝助 林委員棟（請假）

黃委員崑虎（請假出國） 林委員茂盛（請假）

廖委員正豪 呂委員亞力（請假）

楊委員寶發 許委員文志（請假）蔡委員政文

廖委員義男（請假） 蔡委員明華 彭委員懷恩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江顧問清謙 簡秘書長太郎（請假）

蔡副秘書長麗雪 紀副秘書長俊臣 余組長明賢

鄧組長天祐 劉主任明堅 戴主任國亮 施主任異方

徐主任緝昌（沈清源代） 賴視導錦琬（請假）

陳總幹事進興 黃副總幹事德旺 張總幹事志朝

陳總幹事哲男（柯承亨代）

謝總幹事敏次（吳榮洋代）

主 席：葉主任委員金鳳 紀錄：蔡 穎 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228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第228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人事室

本（86）年5月15日本會新任葉主任委員金鳳、卸任林